

居民及其他人的權利自由福利與義務 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通知

(討論大綱)

日期：一九八六年四月廿二日 (星期二)

時間：下午5時30分

地點：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

召集人：第一組：鄒燦基委員

第二組：張栢枝委員

議題：居民定義

- ①香港居民
- ②新界原居民(包括僑居外地者)
- ③非華裔居民
- ④綠印居民
- ⑤外國僑民

議程：(1)不同類別之香港市民，其權利與義務應否有所分別，理由何在？

①政治權利之分別

- 選舉權
- 被選權
- 出任行政長官、司級官員或某些主要政府部門的副職之權利

②人身權利

- 外交保護權／引渡權／出入境自由

③財產權利

- 在不尋常時候(例如戰爭)對某一敵對國家在港資產之處理

④義務

- 納稅
- 其他義務

(2)男女應否有別？(參考：英國之禁止性別歧視法例)

(3)如何作分類？以什麼為準則？

- ①血統
- ②國籍(註：雙重國籍)
- ③護照
- ④出生地點
- ⑤在港居住年期
- ⑥移民(參考：英國之禁止種族歧視法例)

(4) 原則性問題：

- ① 港人治港
- ② 外國人在港之保障

(5) 制度

- ① 現行之香港制度
- ② 參考其他制度
 - 中國憲法
 - 中英聯合聲明
 - 其他國家

(6) 對基本法之提議